

放射性货物

除外条款：

运输放射性货物并不涵盖在协会 P&I 承保范围内，除非该放射性货物被认为是“除外物质”（该定义规定在英国 1965 年核设施法或其后相关规定中，包括 1978 年核设施‘除外物质’规定中）。除外条款的详细内容在协会条款第 15 条中列明。

请注意，任何放射性垃圾都不在协会承保范围内。

被认定为“除外物质”的货物可在协会的承保范围内。

核设备规定反映了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运输核物质巴黎公约的规定。

“除外物质”是指核物质内含有以下一个或多个元素：

- a. 工业、商业、农业、医药业或其他科学领域使用的同位素；
- b. 天然铀；
- c. 贫化铀；
- d. 1978 年核设施（除外物质）规定中的少量核物质。

请会员注意，协会定义“除外物质”的依据是 1965 年核设施法，并非取决于该物质能否依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MDG）规则进行运输。

前期建议：

为了确定放射性货物是否涵盖在协会承保范围内，会员或其经纪人在装运货物之前应取得协会保险部的同意。协会需要获得该货物的准确信息。如果会员准备运输曾经运送过放射性货物的空集装箱，协会可能亦需要获得该集装箱之前曾运送过的放射性货物的详细信息。

提供的信息应至少包括 IMDG 规则中针对放射性货物所要求的危险货物声明，通常包括：

货物正确学名；

联合国编号；

同位素或放射性同位素的名称；

物质类型（例如，“特殊”或“通常”）；

放射性强度贝可值；

放射性货物是否可裂变—如果是，可裂变物质的百分比和净重是多少；

是否是垃圾物质；

货物实际重量是多少？

注释 1: IMDG 规则中定义的“例外包件”，只需要提供上述前两条信息。

注释 2: 货物是否被认定为“除外物质”取决于每票货物的放射性物质含量。因此，考虑到实际上每票货物的放射性含量会略有不同，协会不会为多票类似货物提供一揽子 P&I 保险（即不会认定他们全部属于“除外物质”）。

如果放射性货物不是除外物质:

如果放射性货物不是除外物质，则该货物不在协会承保范围内，发货人必须为该放射性货物运输购买核物质责任保险。会员必须要求发货人提供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并由发货人所在国政府会签的财务担保证书。

推荐的租约条款-“核物质货物除外条款”:

无论本租约中含有任何其他规定，1965 年英国核设施法案定义的“核物质”均被明确排除在本租约允许装载或运输的货物范围之外。本除外条款并不适用于 1978 年核设施（除外物质）规定所定义的“除外物质”，但前提是应获得出租人装载该类货物的许可。